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5287311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順二路（民族一路-九如一路）取消聯結（砂石）車公告行駛路線，並實施大順二路（博愛一、二路-中正一路）尖峰(7-9、16-19)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輛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管制路段及方式：本市大順二路（民族一路-九如一路）取消聯結（砂石）車公告行駛路線，並實施大順二路（博愛一、二路-中正一路）尖峰(7-9、16-19)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輛通行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11年12月6日零時開始實施。

線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